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 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陸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法規

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罪

第一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侵佔公務上持有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公務員侵佔公務上持有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公務員意圖得不法利益損害國家重大權益或損害公有財產或利於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件）

第四條 公務員意圖得不法利益非法勸募捐款或利用職務以強暴脅迫詐術或他法勒取人民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公務員意圖得不法利益偽造證據陷害無辜或假借職權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前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採運或配給之重要物資意圖得不法利益故為遲延時日或停止執行致生危害於公衆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物品意圖得不法利益故為扣抵換或扣留不發致生損害於公衆或公衆者亦同。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所得賄賂或利益及所生之孳息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問所宣告之刑種類均撤奪公權終身。

第十條 意圖公務員受刑事處分以本條例所定各罪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或依本條例程序審判或偵查時偽證人鑑定人通譯於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之陳述者依所誣告或偽證各

本條所定之刑處罰前項之罪於所訴告或所處罰陳述之
案件裁判確定前自者得撤銷其刑

第二章 程序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各罪依本章程程序由司法機關辦理之
犯本條例所定各罪之公務員以其所任官職分別歸地方法
院或高等法院管轄其為委任者由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高
等法院受理第二審專任職以上者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
審最高法院受理第二審

前項案件以第二審為終審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其在第一
審審判中得由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令
于十五日內審結如查第二審審判中經第二審法院認為顯
無理由者應于十日內以書面審理終結之

第十三條

偵查本條例所定各罪之案件除由檢察官直接檢舉或主
監督機關移送外如經人告訴或告發者應先傳告訴人或告
發人加以訊問並搜集證據認為有犯罪嫌疑者始得傳訊被
告前項告訴人或告發人經傳喚並無其人或有其人而拒
訴之處分其足分審亦毋庸廢棄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法院指定審判期日後應通知被告之主管監督機關以便
屆時派員蒞庭觀察必要時並得以書面陳述意見但不得參
與審判
處分書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正本或副本除送被告
外並應送達於該被告之主管監督機關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前項證據之書判筆錄被告之主管監督機關認為不當時
得於該筆錄二日內提出理由書經由原檢察官向上一級檢察
署檢察長聲請再議或請求原檢察官提起上訴原檢察官接
受上訴後應即依前項上訴程序辦理
依本章程所定程序上訴於終審法院之案件應即撤銷卷宗
及證物移交與該法院同級檢察署之檢察官
與終審法院同級檢察署之檢察官認為有上訴之必要時
自接受卷宗後應即上訴開庭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依本章程所定程序辦理之案件確定後檢察官應將該案卷
宗送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
前項偵查經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認為第
一審判決不當時應將該案件發交第一審法院依前開程序再
審理之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
依本條例規定諭知之罰金沒收及追徵如犯人於未開始執
行或執行未完畢前死亡時應就其遺產執行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從事於公共利益有職務之人員以公務員論
第二十二條 刑法總則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
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為二年但施行期滿有繼續施行之必
要者得得令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兼建設部部長陳君壽呈為建設部秘書長俞城朱昌齡專員趙岩吾科員王國棟呈請辭職按正鄭振深專員李世康王其洪科員楊大成路政署科長王其鈞徐正另有任用科長徐寶後正楊其成介審科員孫國順路政署科長姚昌科員徐寶鐘另院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兼建設部部長陳君壽呈請任命陳凌雲為建設部秘書長王其鈞徐正為建設部路政署秘書長各案復准為建設部水利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建設部部長 陳 君 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耀經理建設部秘書何炳賢呈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郭天民第二集軍軍建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處員張昌五丁載陽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耀經理建設部秘書何炳賢呈請任命徐造雄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郭天民為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少校軍需徐復為陸軍第四師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兼歷年為陸軍第四師司令部少校軍需李耀為陸軍第四師第十團少校軍需主任兼歷年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一團少校軍需前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二團少校軍需主任兼少校軍需陸軍獨立步兵團少校軍需主任陶勳汝陳慶為駐蘇北總領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吳根思汗文華為駐蘇北總領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李藩劉子純為第二集軍軍建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建設部部長 陳 君 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宣傳部次長郭秀鑒另有任用郭秀鑒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克為宣傳部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任命呂景福爲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中校股長錢澤平朱懷恭呈請辭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股長劉金積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步兵第二隊少校區隊長朱鼎新等擬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黃繼康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副長連少校連長楊文華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工交信兵隊少校技術助教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陸軍部總務處上校科長張錫輝軍學司上校科長張管筌均另有任用張錫輝張管筌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陸 軍 部 部 長 葉 蓬 遜

校組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任命劉金楨爲中央陸軍官學校校務處樂地交組上校榮城教育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蔣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爲陸軍部副官室中校副官劉武勳陸軍審判處同少校書記官嚴發宏另有職務軍法司同少校科員胡景略備調或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茲修正公務員犯職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公務員犯職治罪條例（見法規欄）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兆銘
司法法院院長	張一鵬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宜傳部諮詢委員章克緝審許惕生另有任用章克許惕生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編審陳方中另有任用科長史可椿編審汪文海呈請辭職均請另奉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九十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
立庭
轄
法各
機
院辦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惟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書第二九五號公函開：『奉主席鑒：本年夏季各機關辦公時間，自即日起延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改定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如天氣過熱，下午辦公時間，得由各機關長官斟酌辦理，具有特別情形者，並得由各機關長官另訂辦法。等因；相應發給清單，希照辦。此通。』」等由，理合咨請電核。」

片據訪所屬一體遵辦！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九十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
監司行
察法政
院院院

主席 汪兆銘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二八八號公函開：『案奉 席主交下司法院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第五六一號呈，據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法院呈，爲本年日常公用煤炭，經函准南京特別市政府配給十五噸，每噸六百元，共需款一萬八千元，擬在該法院三十一年一月至四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飭令司法、行政、監察等院，分別轉飭行政法院及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備核。一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行政法院知照！

此令。

財政部
審計部

主	席	汪	兆	銘
衆行	院	院	院	院
衆	院	院	院	院
司	法	院	院	院
監	察	院	院	院
衆	政	院	院	院
審	計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夏	奇	佛	海	崧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九十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六零六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一、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修正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增訂「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一條，附具修正條文案，呈請備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查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飭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照案修正公布，並分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備核。一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檢發該修正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二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司法院院長 溫 宗 魯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 一 鵬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陸字第二三六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長傅式說電呈暑期已屆，對於各機關辦公時間，應否提案辦理，呈請鑒核示遵出。

呈悉，關於本年夏季改定辦公時間，已另有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會總字第八六號呈一件：為彙報本會所屬各機關部隊等啟用國防日期，檢同印模清單，呈請鑒核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令 國史編纂委員會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史部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為奉令以自設加修節餘，應留何改善公務員待遇之用，惟該會本年一至四月份因每月經常費支出總額預算，業已移用一至四月份加修節餘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元，請核辦由。
呈悉，該會動支一至四月份加修節餘，既在本府通令以前，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令 國史編纂委員會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史部字第一八一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二十一年七月及八月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各一份，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院字第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淮海省區域制經濟准予撥用三省兩市各項法規，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查該被付懲戒人朱鏡之部屬賈興律廳事，官廳花廳花廳等處，人傳設似無實據，可以得明至謂朱鏡之以結匪未竣，見受治狀，即拘票洩忿一節，業經兩向無錫地方法院調查日期，并准函復稱三十二年八月一日為第一次庭開，六月十九日為第二次庭開，傳票上註明「不到即拘」，七月七日為第三次庭開，七月十九日為第四次庭開，傳票上註明「拘傳即拘」，因許世鑑庭開未到，當於七月二十日庭開，傳票上註明「拘傳即拘」，除詳寄具狀請求撤回自訴，承辦推事以案情未明，不准等語，是原被告之受治係在傳拘不到以後，並非見其被拘自訴，為洩忿而拘，應屬違事，其拘捕至於不准贖回，係屬非吉，亦非違禁，抑由不可逆料，有妨礙其途，應速之被付懲戒人朱鏡之部屬賈興律，行止不檢，實據未免意氣用事，致招物議，自應予以薄懲。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鏡之部屬賈興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主審委員 梅彭章印
委員 董治平印
委員 何家駒印
委員 潘國分印
委員 華振印
書記官 徐彭年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三年庚戌字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任 謹
原任安徽懷遠地方檢察署看守所長
住南京長樂路二七七號年歲暫實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交
任 謹降一級改敘

事 實

被付懲戒人任謙保安德懷南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該所內監押未決人犯甚多并有寄禁事車重犯本年四月十七日午前二時事犯王秀才等喚將號門打開並放出號門事押犯蜂擁脫逃雖經值班看守及戒護主任竭力阻禦因案竊不敵致戒護主任劉福身受重傷看守李豪祥亦被刺傷並奪去步槍兩枝子彈肆拾粒該犯等乃乘隙而出計逃去事犯王秀才等十名刑事犯張文苗等六名案經該署檢察長據報呈由安撫高鈞鈞經署以察長列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會

理由

查看守人犯爲看守所所長專責所內監押軍刑重犯既多尤宜特別戒備以防不虞現房屋既狹陋止修尚未動工更當加意約束不能聽其自由乃此次脫逃之人竟能破窗隙用一無拘束其平日放任可知雖該所付懲戒人後事未久且此種因頭之徒素來恃強本非尋常看守員役力所能制其疏忽之處應責諸看守所所長一人然能事究有未盡自應予以懲戒
其七論斷該被付懲戒人任謙實有公賄自逸或法第二條第七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暨第五條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任家駒印

委員 張治平印

委員 潘瀛芬印

委員 梅鶴章印

委員 華振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月印月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三十三年度正字第第七號

被付懲戒人

劉為哲男江蘇高郵縣人等看守所所長

唐耀祖男年籍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經請審決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福蒼降二級改發
唐耀祖 不受懲戒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劉福蒼原任江蘇高等檢察署看守所所長唐耀祖原任同所所官於本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二十分在所內草棚工場發生脫逃人犯姜祥興沈金榮沙實生壽夏民豐念超等五名同日上午八時四十分飲場主任看守余文法押同外役犯夏梅喜曾子興馬道饒饒嘉麟等四名乘拾送配船米往臨朐米廠航去適度之時夥同逃逸案經江蘇高等檢察署派檢察官李望書記官馬忠鑑到所實地查勘訊問屬實呈准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理由

本件分兩部分論議之

一、劉福蒼部份 查看守人犯爲所長唯一職責此在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定有明文乃於同日之間兩次脫逃重要人犯姜祥根等達九名之多且其中一起竟被串同主任看守余文法一併潛逃無蹤該被付懲戒人事前疏於防範戒護不周失職之咎無可推諉應予以

懲戒處分

一、唐耀祖部份 查被付懲戒人於本年五月六日所內脫逃人犯九名時適在請假期內隨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咨本會文件可資參證則既在請假期內脫逃人犯自難負擅其責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除唐耀祖不受懲戒外劉福蒼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張印

委員 章治平印

委員 任家駒印

委員 潘顯芬印

委員 梅錫章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溫露田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日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限報費
本埠外埠備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七 電報掛號：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